2024年第十师北屯市统计局党组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第十师北屯市统计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工作，积极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治活动。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深入推进统计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夯实领导干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为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2024年法治政府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法治政府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法治学习，营造遵法守法学法用法氛围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作为统计法治工作的重要环节，在强化自身学习的同时，提请师市党委、师市学习，推动相关部门及单位学习，积极营造良好的依法统计氛围。**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积极推动将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违法典型案例列为师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师市行政常务会等会议学习内容。2024年，在师市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上、师市行政常务会上共传达学习《统计法》、统计违法典型案例4次。**二是组织局队内部学。**年初制定统计法律法规学习计划，学习内容涵盖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内容，并将以上内容列入统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党支部会议、局长办公会议等会议学习，累计学习统计法律法规20余次，通过学习提升了全局党员干部学法知法用法的积极性，提高了党员干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三是基层团场广泛学。**积极推进统计法律法规进党校、进团场，要求各团场、机关各部门进行学习的同时，统计局赴各团场、企业进行宣讲，通过宣讲，进一步强化了基层领导干部及统计人员的统计法治思维和法律素养。赴党校讲解统计法律法规共3次，累计覆盖600余人次。**四是统计系统针对学。**积极开展“月培训”制度，其中涉及统计法律法规学习10余次,覆盖基层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2000余人次，重点讲解统计法律法规、通报了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统计人员统计监督能力。**五是大力开展“统计服务下基层”活动。**党组书记、局长带头赴党校、团场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及讲授《抢抓机遇创新驱动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乘势而上谱新篇 共创经济发展新格局》共7次，赴基层团场调研团场经济情况6次，通过授课、实地调研、检查团场对法律法规学习情况，进一步提升团场领导干部统计知识水平及统计法律意识，夯实团场统计数据质量，挖倔团场经济新增长点，做到应统尽统、不重不漏，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积极履职尽责，执行“第一责任人”制度

一是局党组书记、局长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党内法规和统计法律法规。**二是**将法治工作纳入2024年统计局工作要点；在第一次局长办公会上研究部署第十师北屯市统计局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统计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统计造假典型案例，安排部署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工作20余次。要求全局上下要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学习，不断巩固法治思维意识；以“统计开放日、宪法宣传周”为抓手，做好各项法治宣传活动；加强局队学法用法力度，不断壮大师市统计法治队伍建设，督促全体积极参加2024年宪法法律知识测试。目前，拥有执法证人员2名；做学法用法懂法守法的新时代好干部，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弘扬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统

一是扎实做好数据监测核查工作。全面完整准确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把情况摸清，把数据搞准”的指示批示精神，对师市一套表单位和投资项目开展实地核查80余次，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运营情况、突出问题和发展预期，核准企业源头数据，指导企业不断建立完善统计台账，不断提升统计基础数据质量。**二是**常态化开展统计督察。全年对4个团场、2个部门开展统计督察“回头看”，重点查看了各单位是否将统计法律法规、统计造假相关案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相关文件列为党委（党

组）重点学习内容。**三是**不断完善行政职能，顺利承接运行兵团统计局授予的14项统计行政职能，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四）强化体系建设，健全统计法治保障

一是加强与纪委监督联动。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每月向纪委提供《第十师北屯市关于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统计表》，切实做到监督联动。**二是**将统计造假纳入师市党委巡察。以统计造假列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范畴为契机，积极主动与师市党委巡察办对接，将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列为师市党委巡察工作要点。三**是**专题学习新修正《统计法》。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开展《统计法》专题学习，深入学习新修正的《统计法》在完善统计体制、防治统计造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要意义。**四是**聘请法律顾问。按照师市法治建设要求，与新疆瑞和律师事务所签订2025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为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加强舆论引导，夯实统计法治宣传阵地

一是聚焦关键少数，不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强化统计造假监督问责意识，定制45份《领导干部应知应会统计法律法规》，拟发送至师团两级党委和机关相关部门，营造师市上下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良好氛围。**二是**以统计业务培训、统计年报会议为契机，对“四上”企业和

投资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开展统计法治培训，切实加强开展统计工作者的积极性、规范性、自觉性、主动性。**三是**利用“12•4”法制宣传日、“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普法宣传月，集中宣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咨询服务、发放宣传单、宣传册等形式，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统计法。发放普法宣传折页单4000余份。

二、存在的不足

一是法治宣传效果不明显。宣传形式较为传统，创新不足，对公众吸引力不够，导致大家主动参与统计法治建设的积极性不高。**二是**社会公众对统计法律法规的认知度不高、重视程度不够。统计法治意识淡薄，基层统计工作不够扎实，统计人员更换频繁，依法统计意识不强。

三、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师市统计局党组将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协同推进，落实统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规范统计行政行为，加强统计法治和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统计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治统水平。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和批示精神，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对《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

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意见》等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精神的传达学习，持续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党委党校、行政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每年推进统计法进党校不少于2次，每年组织统计法律法规培训不少于2次，确保各行各业统计人员学习全覆盖。

（二）持续强化统计监督职能作用

深入贯彻落实兵团《关于加快构建兵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体系的实施方案》要求，高质量开展统计督察和统计执法检查。提请师市党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防范统计造假相关文件以及统计造假典型案例通报等相关文件。持续巩固拓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成效转为常态化监督，持续开展各专业统计数据实地核查，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填报统计数据，年内对“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做到实地核查全覆盖。持续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同，建立完善协作制度机制，实现重要信息沟通、问题线索移交、监督成果共享，提升统计监督效能。

（三）压实压紧防治统计造假责任

加强对新修正的《统计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督促各级各部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持之以恒压实压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

假、弄虚作假责任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提高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时清理、纠正和抵制违反统计法精神的文件和做法。依法依规履行行政职能，结合师市实际，继续对照承接的14项职能，细化措施、依法行政，切实履行好行政职能。

（四）强化经济形势研判和监测分析

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强化经济运行跟踪监测，加强经济走势预测预判预警，为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有力信息支撑。与经济运行调度10个专班通力协作，精准、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规律、特点、态势、趋势及存在的问题，每月定期研判、预测预警，充分发挥统计参谋助手作用。

（五）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营造良好学法氛围

通过统计业务培训、法治专题讲座和统计法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开展统计普法宣传；贯彻落实好“八五”普法，抓住“12•4”法治宣传日、“9•20”中国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普法宣传月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统计法治意识；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借力新闻媒体，发挥微信公众号作用，不断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确保统计法广为熟知，为统计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统计氛围。

第十师北屯市统计局党组

2024 年 12 月 17 日